

安检系统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30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西安科融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一路一号汇鑫IBC D座305室

联系人：张雯晨

电话：18602945866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安检系统

数量、型号：详见项目清单

使用科室：保卫科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执行地点

(一) 交货单位：西安科融电子有限公司

(二)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及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 由乙方负责运输，将合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一) 项目固定总价：

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小写：¥530575.00 元。

(二)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付完合同全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

(三) 转账方式：银行转账。

(四) 本项目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质保期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质保3年。{备注：1. 质保期内人为损坏由损坏方负责；2. 除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等），其他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项目清单

第七条 项目范围

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及高新院区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智能安检机 | 2 | 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SC-M5030A | 57950.00 | 115900.00 |
| 2 | 金属安检门 | 3 | 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SC-D718 | 19950.00 | 59850.00 |
| 3 | 智能安检机 | 2 | 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SC-M6550 | 123500.00 | 247000.00 |
| 4 | 智能金属安检门 | 2 | 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SC-D718SR | 34200.00 | 68400.00 |
| 5 | 安检管理平台 | 1 | 台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DSS-ISC8000D | 39425.00 | 39425.00 |
| 6 | 大写：伍拾叁万零伍佰柒拾伍元整 | | | | | | 530575.00 |

第八条 测试、验收

(一) 按现行国家规范相关标准要求及企业生产标准、检测标准进行测试和验收；

(二) 甲方应在收货现场当场检验货品包装情况、数量、型号、外观等。如有异议，当即提出，由双方勘验，作出合理的结论；包装情况、数量、型号、外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退换货物并承担费用，因此逾期交货和安装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在乙方合同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须对合同产品进行自检。对乙方货物整体完工的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整体验收报告申请后十日内完成，如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该批货品完全合格；

(四) 初验

1、初验测试可分为最终用户的初验测试和甲乙双方的初验测试，两种测试可以分别进行，最终用户的初验测试结果不等同于甲乙双方的初验测试结果。

初验测试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应在初验测试进行前两个星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测试计划，并取得甲方同意；

3、初验测试应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完成，初验测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记录初验测试的所有结果，证实各部件功能良好，系统的试运行准备已就绪。

在没有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系统不得投入试运行；

(五) 试运行

1、在初验测试成功，系统可进行试运行；

2、试运行应由甲方进行。乙方亦有权参加。试运行期限从系统进入试运行开始7天止；

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其工程师能随时向甲方提供帮助。试运行期间，乙方工程师的主要责任如下：帮助、指导甲方人员修正在操作中可能产生的错误。而且试运行期间，乙方还需负责系统正常运行；解决试运行中系统出现的问题；

4、如果系统在15天期限后未能通过试运行，甲乙双方同意将试运行再延期15天；

(六) 终验

1、终验测试可分为最终用户的终验测试和甲乙双方的终验测试，两种测试可以分别进行，最终用户的终验测试结果不等同于甲乙双方的终验测试结果；

2、如果系统试运行期后，整个系统及各个设备都圆满通过了规定，乙方应

于终验测试前的一个星期，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终验计划，并获取甲方同意；

3、试运行和终验测试期间消耗的易耗品和备件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测试期间非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故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维修；

(七) 乙方须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以及验收文档。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采购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正品设备，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解决方案技术要求；

(四)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货品在正确安装、保养、正常环境下使用稳定、正常；所提供的软件和特许的系统软件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并保证其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均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果由于上述瑕疵使甲方被任何权利人提出索赔要求或者蒙受其他损失，乙方应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甲方应在收货现场当场检验货品包装情况、数量、型号、外观等。如有异议，当即提出，由双方勘验，作出合理的结论；

(六) 乙方所供甲方之货品价格系执行乙方投标价格；

(七) 所有产品、配件及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八) 乙方负责由于原材料及生产本身原因而产生的货品质量问题并按保修、调换、退货程序处理。但甲方或最终用户由于使用不当、产品所处非正常环境、产品自然耗蚀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包换、包退义务；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保修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括节假日），15 分钟响应，设备、系统出现故障，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并于 1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因设备自身出现部分损坏，应于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十) 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每季度做到一次基本巡检维护，每年

子
1036

一次彻底完成设备的巡检维护，巡检后提供巡检报告。每次维修、巡检提供的服务记录单，工程师服务完毕甲方必须现场签字确认，各留一份；

(十一) 招标文件内列出的完成工程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配合、管理费、税金等一次全包，做到交钥匙工程，所有现场工作均由乙方自行协调完成，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 如由于一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另一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包括可得利益)；

(十三) 不可抗力不负违约责任如一旦产生，则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天内告知对方，并在三十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递交对方；

第十条 违约与责任

(一)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

(二)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及无法验收合格的，未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完成工作，逾期工期 1 日承担应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三)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地震、疫情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地址即为双方接收对方相关事宜的通知、函件及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合同编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可根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说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名)

经办人:

时间:

乙方: 西安科融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人身份证: 610425197010280259

法人授权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73500052503544

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